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200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284號法律公告)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該條例")訂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使用費調整機制。根據該條例第39(1)條，專營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可在該條例附表3所提述的3個指明日期(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增加使用費。不過，如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根據第40(1)條提前實施預期加費。凡專營公司已依據第39(1)及40(1)條實施所有預期加費，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其就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42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

2. 該條例附表1指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根據第45(1)條，凡增加使用費，運輸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第45(3)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有關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修訂該公告。

3. 本公告更換該條例附表1，以反映根據該條例第42條實施的使用費增加。增加的款額符合該條例附表2所准許的最高款額。本公告已於2008年12月28日起實施。對上一次的法定使用費增加是在2007年8月19日起實施(2007年第170號法律公告)。

4. 在本公告實施加費前的法定使用費與自2008年12月28日起實施的法定使用費的比較如下：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增加前的 使用費 (元)	使用費(元) (由2008年 12月28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35	4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40	4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05	12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05	120
	(b) (a)段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2條車軸，每條額外車軸	45	50
5.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噸但不超過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15	130
	(b) (a)段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2條車軸，每條額外車軸	45	5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35	150
	(b) (a)段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2條車軸，每條額外車軸	45	5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05	12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20	135

5. 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12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83/08-09(01)號文件)，提供有關本公告的背景資料。據資料文件所述，雖然增加法定使用費後，專營公司會繼續為各類車輛提供優惠，但有關優惠將會減少，因而令專營公司就各類車輛收取的實際使用費會於2008年12月28日起增加。新優惠使用費的詳請載於該文件附件B。交通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本公告。

6. 本部曾告知政府當局有關本公告中文本的若干草擬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12月31日